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

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江苏世纪  
同仁

江苏世纪  
同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致：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5年7月6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12月10日重新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了《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如无特别提示，以上文件并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发行人自2015年12月10日起此后期间发生的事实和致同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320ZA0009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320ZA0008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特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27,041,435.51 元、42,521,542.15 元、60,664,961.2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股票发行上市条件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77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3,590.67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行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规范运作

（1）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定的要求。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东吴证券、本所及致同会计对有关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的辅导、培训，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考核，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规定的要求。

(3) 经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 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i.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4) 经核查,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规定的要求。

(5)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i.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iii.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v.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等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6) 经核查, 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7) 经核查,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以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3、财务与会计(如无特殊说明, 财务与会计数据均引自合并报表或根据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1)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22%、28.87%、23.94%, 资产质量良好; 发行人(母公司)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 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73%、36.47%、29.57%,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27,041,435.51 元、42,521,542.15 元、60,664,961.22 元, 盈利能力较强;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531,942.84 元、22,884,644.85 元、45,413,712.38 元,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规定的要求。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致同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

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要求。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规定的要求。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i.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27,041,435.51 元、42,521,542.15 元、60,664,961.22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30,227,938.88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要求。

ii. 根据致同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531,942.84 元、22,884,644.85 元、45,413,712.38 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03,830,300.07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502,033.17 元、318,665,550.22 元、402,466,641.83 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974,634,225.22 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iii.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772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iv.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v.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7)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享有一定的税收优惠，但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规定的要求。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规定的要求。

(9)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要求。

(1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i.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ii. 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

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ii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iv.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v.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的情形；vi.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等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其丧失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和完整的业务体系的情形。

####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高投鑫海《营业执照》、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0910056）公司变更[2016]第 03020005号）、扬子基金《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的基本信息变化为如下：

1、高投鑫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9157377787X9号《营业执照》，住所为扬州市江阳中路433号金天城大厦106、203室，法定代表人为董梁，注册资本为2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公司507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4.70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投鑫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50	47.50%
2	扬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	1%
3	扬州市金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1,330	51.50%
合计	—	22,000	100%

2、扬子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58849184XR号《营业执照》，住所为扬州市四望亭路40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扬州扬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董丹枫），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发行人184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70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子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扬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99%
2	扬州市金融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	2.46%
3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9.70%
4	扬州市兴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	7.88%
5	吴昊	有限合伙人	2,000	9.85%
6	夏成亮	有限合伙人	2,000	9.85%
7	余以兰	有限合伙人	2,000	9.85%
8	张静	有限合伙人	2,000	9.8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谢忠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4.93%
10	魏剑波	有限合伙人	2,000	9.85%
11	樊霄	有限合伙人	2,000	9.85%
12	陈曦	有限合伙人	1,000	4.93%
合计	—	—	20,300	100%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股东的基本信息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机构未发生变化。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传艺香港经营的业务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因获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6683999955L 号的《营业执照》，而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变更手续，并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获得新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837408）。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业务必需的合法资质。

(四)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并未发生变更。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5,432,719.42	318,665,550.22	253,502,033.17
营业收入	402,466,641.83	318,665,550.22	253,502,033.17
占营业收入比例	83.34%	100%	100%

(六)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6683999955L 号），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停止经营情形，且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2016年1月28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5830051-1）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6]第01250002号），“昆山传艺塑胶有限公司注销已经我局登记。”

2016年1月27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高邮市跃华塑业有限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847185093670号《营业执照》。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没有发生变化。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无新增关联交易。

### 1、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5年度
薪酬总额	253.19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津贴4.30万元/年，发行人自2015年开始支付给独立董事。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提供担保

2015年1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50225099G15091501），邹伟民自愿作为保证人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与发行人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150225099E15091501）项下发生的债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邹伟民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公允性、必要性予以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春、闵爱革、赵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系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属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以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同意该等交易事项。”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邹伟民	其他应付款	—
陈敏	其他应付款	0.85
泰凯服饰	应付账款	8.33
	其他应付款	—
金业盈辉	应付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付款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陈敏的其他应付款系其代垫的费用。该款项金额较小，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不存在依赖关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泰凯服饰的应付账款系达仁祥租赁厂房计提的租金，上述资金往来皆是由于正常经营性往来所产生。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适用的《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陈敏夫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五)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经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陈敏夫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 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设备设施为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62,458,596.51元, 账面净值为119,025,121.63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5,104,413.98	14,745,898.44	70,358,515.54
机器设备	68,676,471.23	23,899,354.86	44,777,116.37
运输设备	645,543.35	213,298.21	432,245.14
电子设备	6,961,963.39	4,098,163.07	2,863,800.3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70,204.56	476,760.30	593,444.26
<b>合计</b>	<b>162,458,596.51</b>	<b>43,433,474.88</b>	<b>119,025,121.63</b>

### 1、房产

####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高邮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有关文件等有关文件, 并经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及抵押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
1	发行人	房权证开发字第 2015002746号	高邮市经济开发 区凌波路	4,353.14	办公	抵押
				7,308.35	厂房	
				6,384.27	厂房	
				3,642.10	厂房	
				8,742.25	非居住	
2	发行人	渝(2016)合川区 不动产权第 000068533号	合川区南办处南 津街499号17幢 21-1	119.53	办公用 房	无
3	发行人	渝(2016)合川区 不动产权第 000068606号	合川区南办处南 津街499号17幢 21-2	204.52	办公用 房	无

注：2、3换发为《不动产权证书》

高邮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于2016年2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传艺有限“自2013年1月1日至今遵守房产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房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房产违法情况，也不存在被房产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重庆合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执法监察支队于2016年1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至今遵守房产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房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房产违法情况，也不存在被房产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有权按照相应的房产的规定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房产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地产权证》等有关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达仁祥与吴蔚兰因《房屋租赁合同》到期，而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租赁房屋而签订的租赁合同仍在有效履行期间。

2016年1月1日，达仁祥与吴蔚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达仁祥向吴蔚兰租赁面积为120平方米位于苏州市平江区人民路3188号7幢106室的房屋，租赁期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根据上述租赁合同使用租赁房产并可对由于出租方原因发生的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形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

## 2、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用于笔记本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 (二) 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有关文件，并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抵押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 用途	类 型	终止日 期	他项 权利
1	发行 人	邮国用(2015) 第03311号 <sup>注</sup>	高邮经济开 发区凌波路	34,561.06	工业	出让	2059.3.31	抵押
2	发行 人	渝(2016)合 川区不动产权 第000068533	合川区南办 处南津街499 号17幢21-1	34337.00 (共有使用 权面积)	其他 商服 用地	出让	2050.4.15	无

		号						
3	发行人	渝(2016)合川区不动产权第000068606号	合川区南办处南津街499号17幢21-2	34337.00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0.415	无

注：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邮国用(2015)第0331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房权证开发字第2015002746号的房产设定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尚未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相关规定，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虽未办理完成，并不影响该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的成立。

高邮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2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传艺有限“自2013年1月1日至今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土地违法情况，也不存在被土地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重庆市合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执法监察支队于2016年1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成立至今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土地违法情况，也不存在被土地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抵押。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土地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知识产权

###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www.pss-system.gov.cn/sipopublicsearch/portal/index.shtml>)公示的发行人专利法律状态的有关信息及其他有关材

料, 并经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 (2) 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商标查询系统 ([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zhcx\\_getZhcx.shtml](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zhcx_getZhcx.shtml)) 公示的发行人注册商标法律状态的有关信息、《商标注册证明》, 并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的 24 项注册商标中除注册号为 14876690 的注册商标尚未获得《商标注册证明》外, 其他皆已获得《商标注册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系发行人依法取得, 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等商标专用权的权利。

## (三) 子公司

### 1、传艺香港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传艺香港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传艺香港的设立有效及符合香港法律且传艺香港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2、达仁祥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达仁祥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 3、重庆营志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营志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2015年1月30日，重庆营志由原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换发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382000028033），住所为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核心区高阳路30号；法定代表人为邹伟民；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印刷柔性线路板、导电按钮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研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经营期限至永久。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均是合法的；公司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除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与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扬州华盟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与江苏银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已履行完毕外，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各项重大合同均在有效履行期内。

（二）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采购合同

（1）2015年12月，发行人与新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新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产品数量、价格以每批具体的采购订单为准。

（2）2016年3月，发行人与苏州市亿利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苏州市亿利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购买产品，产品数量、价格以每批具体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自签约之日起有效期间一年，期满时，除任何一方

于合同期限满前九十日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外，合同继续有效，再期满时按前述执行。

## 2、销售合同

2015年12月，茂瑞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与传艺香港签订《物料采购契约书》，茂瑞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向传艺股份订购或定做产品，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交货期及（或）其他要求，以协议附件或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日起一年，如任一方未于期限届满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他方不再续约，协议自动延长一年，之后亦同。

## 3、借款、担保合同

(1) 2015年12月，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93415000852），发行人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0月22日，执行年利率4.5675%。（注：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系原法律意见书“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披露的2015年7月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范围内发生债务）

(2) 2015年12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150225099E1509150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包括贷款1,200万元，贸易融资1,8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6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9月9日止。

(3) 2015年12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50225099M15091501），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邮国用（2015）第03311号的一项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房权证开发字第2015002746号的一处房产，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150225099E15091501）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房产抵押已在登记机关办理完毕抵押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四)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

#####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82,679.37元。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国网重庆合川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保证金	350,000.00
重庆田畸实业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2,614.00
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0,000.00
代扣社保公积金	代扣社保	45,423.74
高邮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代扣款项	38,979.00
合计	—	537,016.74

#####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23,623.20元。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元)
押金	78,100.00
代垫款项	44,523.20
往来款	1,000.00
合计	123,623.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债权债务法律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二) 经核查,发行人近期内并没有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完备。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生效实施条件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

##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未发生变化。

(二)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史云中、王玉春简历如下:

1、史云中: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至1995年在江苏省物资局工作,先后担任秘书科科员、副科长、科长;1995年至1998年在江苏省物资集团南极实业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1998年至2004年在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投资一部经理;2004年至2011年在江苏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在扬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总经理;2014年至今在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现担任传艺股份董事,同时担任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王玉春:男,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4年至2005年在安徽财经大学任教,先后担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财务系主任、校“财会审”研究中心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安徽省工商管理硕士(AH-MBA)财务学科组负责人;2006年至今在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担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南京财经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院院长、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现担任传艺股份独立

董事。除此之外，还担任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此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皆在任期内，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已获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668399955L 号《营业执照》外，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收入为 1,038,24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税费返还	538,640.00
企业上市财政补助	200,000.00
2015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用自助资金	125,000.00
高邮市十佳纳税大户奖励	——
笔记本电脑键盘印刷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补贴款	100,000.00
进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34,800.00
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十佳纳税大户奖励	25,000.0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款	——
培育创新专项奖金	——
专利补助	——
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创优奖励	——
高邮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奖励	5,000.00
2014年度扬州信保补助	9,800.00
合计	<b>1,038,240.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有法规以及或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认可,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

##### 1、发行人

高邮市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2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传艺有限“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依法纳税、遵守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或被税务部门处罚或追缴税款的情形”。

高邮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于2016年2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传艺有限“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依法纳税、遵守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或被税务部门处罚或追缴税款的情形。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执行的各项税种和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 2、重庆营志

重庆市合川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出具《证明》，“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500382599248829，经查询该企业，截止到 2016 年 1 月 29 日未发现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期间有税收违法行为”。

重庆市合川区地方税务局城南税务所于 2016 年 1 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查证金三期税务系统，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依法纳税、遵守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或被税务部门处罚或追缴税款的情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执行的各项税种和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 3、达仁祥

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2 月出具《涉税证明》，达仁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均按期申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

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达仁祥“自 2013 年 1 月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依法纳税，无欠税。”

### 4、传艺香港

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传艺香港已按香港税务局通知书进行税务缴纳；且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经本所律师透过诉讼资料记录储存公司核查，在香港法院并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税务申报及纳税情况的法律行动”。

综上，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没有被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等税收监管部门处罚。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高邮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2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前身传艺有限“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环境保护执法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况”。

2、重庆市合川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2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重庆营志“自2013年1月1日至今，除2013年12月因柔性线路板项目未报批环评手续即投入试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环境保护执法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执法部门处罚或追究责任的情形。

4、高邮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的批复、项目建设的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到处罚的情况。

###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高邮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自2013年1月1日至今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没有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2、重庆市合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至今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其他违法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3、苏州市姑苏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 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苏州达仁祥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3 月成立至今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其他违法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因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三) 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制定的《样品良率激励制度》、《品管部品质激励制度》、《批量异常奖罚条例》等产品和技术监督的相关制度以及相关产品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1、高邮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2 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传艺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所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重庆市合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所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3、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出具《证明》，达仁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建立了相关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 其他

##### 1、工商行政管理

(1)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于2016年1月出具《企业信用报告》,重庆营志“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9日期间,在重庆市联合征信系统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3)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出具《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表》,达仁祥“在姑苏区辖区内工商系统内网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工商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2、劳务派遣、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1) 劳务派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劳务派遣、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章节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于苏州欧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仍在有效履行期、重庆营志分别与重庆宏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如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外,发行人与临夏州汇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重庆营志分别与重庆新乐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阳阳劳务输出有限

公司、重庆方达劳务有限公司、重庆思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对劳务派遣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欧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宏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如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临夏州汇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重庆新乐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阳阳劳务输出有限公司、重庆方达劳务有限公司、重庆思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被派遣的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同工同酬。发行人及子公司拟规范劳务派遣类用工，严格控制并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的措施持续进行。

##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传艺香港在册四名员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 ①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550	433	117
住房公积金		433	11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550 名在册员工中尚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117 人，其中 1 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原单位缴纳，1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02 人为 2015 年 11、12 月新进员工。根据当地政策，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申报、缴纳需要一定办理时间。

### ② 重庆营志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484	368	116
住房公积金		420	6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484 名在册员工中尚未缴纳社会保险为 116 人，其中 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113 人为 2015 年 11、12 月新进员工。484 名在

册员工中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为 64 人，其中 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61 人为 2015 年 11、12 月新进员工。根据当地政策，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申报、缴纳需要一定办理时间。

③达仁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23	23	0
住房公积金		23	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达仁祥已为 23 名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2 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前身传艺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邮分中心于 2016 年 2 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前身传艺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重庆市合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重庆营志“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合川区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说明》，重庆营志为职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5 年 12 月。

苏州市姑苏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2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达仁祥“自2015年6月至今，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依法及时、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2月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达仁祥“于2013年2月18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当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陈敏夫妇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依法持续有效。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受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3、海关

(1) 扬州海关于2016年2月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 重庆海关于2016年2月出具《证明》，重庆营志“成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关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已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子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

书》全文及其摘要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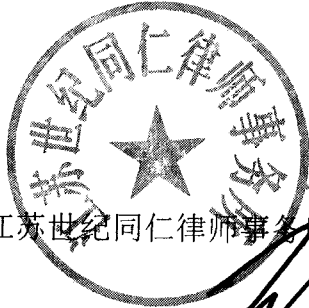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2016 年 4 月 11 日

---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证号： 23201200010541689

江苏世纪同仁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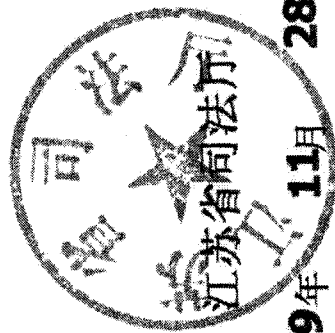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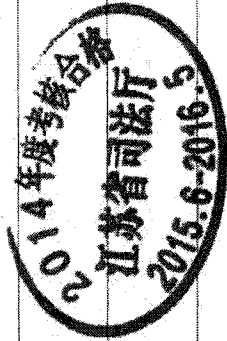
2009年 11月

28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年 度 检 查 考 核 记 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198810359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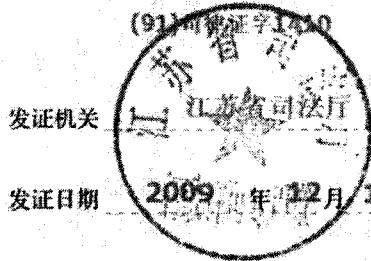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许成宝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11196604114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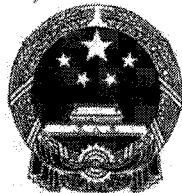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考核年度	年度检查考核合格 2010.6-2011.5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结果	2014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2015.6-2016.5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6115019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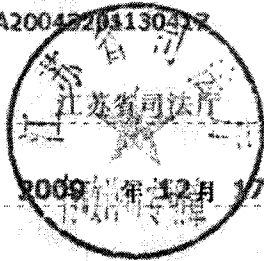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徐蓓蓓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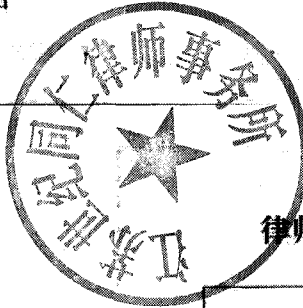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21322198111290028

A20042201130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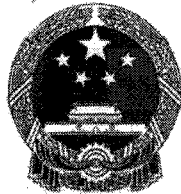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1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考核年度	年度检查考核合格 2010.6-2011.5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结果	2014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5.6-2016.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